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11月07日至2027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93346178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6年08月05日

商 标

谋道

申 请 人 徐炳进

地 址 湖北省利川市建南镇水田坝村十四组20号

代理机构 深圳市跨易星国际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餐厅；酒吧服务；清酒酒吧；酒吧信息服务；通过互联网提供餐馆服务信息；提供网络订餐服务的餐馆；酒馆服务；酒店住宿服务